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10,280,385.41	227,773,840.50	3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9,031.42	-5,832,508.32	4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347,076.41	-157,794,162.19	46.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69	-0.4997	6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0.33%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33%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50,000,093.45	5,064,224,059.70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2,032,053,643.89	2,024,936,546.31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216	4.0075	0.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61.76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0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306.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1,093.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70.58	

合计	1,192,709.36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我国经济增速放缓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5年第一季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14066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7%，经济增速继续下降。公司的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业务与政府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公司业务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将受到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

公司是少数有能力同时涉足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个领域施工的上市公司，公司在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个领域施工的优势能使公司更加有效的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同时积极开展和加强水土保持、垂直绿化、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湿地生态修复、低碳和资源循环利用以及功能微生物应用、利用植物废弃物及污泥生产有机肥、城市污泥处理等生态环保方面的课题研究，积极开拓生态环保市场，不断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涵盖园林绿化工程及生态修复工程等。生态修复工程领域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未来会有更多有实力的园林绿化企业受利益驱动进入该领域，随着该领域内的从业公司的增加，会加大行业竞争程度，从而对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造成影响；在园林绿化领域，具备不同等级资质的从业公司众多，园林类上市公司也将逐步增多，园林绿化领域市场竞争较激烈。

公司是创业板首家以生态环境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金、品牌、技术等优势，吸引行业的优秀人才，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

3、工程结算进度较慢及经营现金流为负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为工程施工类企业，未结算的工程在财务报表中的存货科目核算。公司市政工程业务占较大比例，市政工程结算进度较慢，将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施工在完工结算后，形成应收账款，公司整体业务量的不断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增大，客观上存在坏账风险。

公司重视对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积极回收应收工程款项；同时选择财政状况良好的地方政府、实力雄厚和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和央企、上市公司等优质客户，资金回收风险可控。

4、BT工程项目施工及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签订并在实施的重大BT工程施工合同数量较多，金额较大。BT项目一般施工周期较长，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BT工程在工程结算之前需要垫付较多资金，并且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存在BT工程应收款项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

公司承接BT项目时选择财政状况良好的地方政府，同时完善担保抵押等还款保障措施，加强BT项目建设管理及应收款项的管理，及时收回到期的应收款项。

5、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融资成本增加导致的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建项目的数量逐步增多，从而占用公司较多资金。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债权融资方式取得资金，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公司融资成本也相应增加，财务费用不断增长。

公司将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管理，及时回收应收款项；公司实施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方案进行股权融资，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6、苗木资源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景观生态工程用的生态苗木及部分高端园林苗木存在培育种植困难、生长周期长的特点，市场供给不足，因此容易被市场投机者垄断、控制，公司工程用苗部分需外购，如上述情况发生，则本公司的苗木来源将受到不利影响，并影响工程进度。近年来园建材料价格受到经济形势影响出现过多次波动；未来几年，苗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依然存在。

公司通过自建苗木基地，提升项目苗木的自供数量，有效降低苗木市场价格波动对项目利润的不利影响。通过集中采购园建材料及加强与部分供应商的合作，锁定材料的价格，提高抗风险能力。

7、人力资源及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不断扩张，公司职工人数不断增加。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人力资源及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能否稳定和引进足够的管理、技术人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与发展。

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股权激励等措施，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吸纳人才，稳定团队，提升员工素质，降低人力资源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66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水	境内自然人	51.65%	260,976,608	195,732,456	质押	121,780,000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30,484,659	0		
张衡	境内自然人	1.68%	8,508,888	6,381,666	质押	4,2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江红荔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7,328,210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6,215,369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5,883,912	0		
陈阳春	境内自然人	1.16%	5,853,423	4,390,066	质押	3,900,00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4,896,336	0		

杨锋源	境内自然人	0.84%	4,237,955	3,178,4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3,869,88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水	65,244,152	人民币普通股	65,244,152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4,659	人民币普通股	30,484,65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江红荔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28,210	人民币普通股	7,328,2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15,369	人民币普通股	6,215,36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3,912	人民币普通股	5,883,912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896,336	人民币普通股	4,896,3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869,881	人民币普通股	3,869,881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郑敏娜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张衡	2,127,222	人民币普通股	2,127,2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2、张衡为刘水的表弟，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3、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郑敏娜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水	195,732,456	0	0	195,732,456	高管锁定股	
张衡	6,381,666	0	0	6,381,666	高管锁定股	

陈阳春	4,390,066	0	0	4,390,066	高管锁定股	
杨锋源	3,178,465	0	0	3,178,465	高管锁定股	
魏国锋	1,784,344	446,086	0	1,338,258	高管锁定股	
郑媛茹	472,329	0	0	472,329	高管锁定股	
周扬波	551,047	551,047	0	0	高管锁定股	2015.2.12
合计	212,490,373	997,133	0	211,493,24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比期初增加4471.37%，主要是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171.29%，主要是本期预付工程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3.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比期初增加46.31%，主要是股权激励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38.42%，主要是购置的长期资产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 应付账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31.00%，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到期的工程款项和苗木款等增加所致。
6. 预收款项：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31.40%，主要是预收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66.75%，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工资、年终奖金等职工薪酬及劳务费所致。
8. 应付利息：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46.76%，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2.5亿元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利息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50.00%，主要是由于本期归还2.5亿元短期融资券本金所致。
10. 长期借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125.16%，主要是由于本期长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6.22%，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0.20%，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2.42%，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增加，利息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4. 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091.62%，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的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533.63%，主要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 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5.36%，主要是本期确认的BT项目及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益增加所致。
7. 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45.52%，主要是本期内公司对外捐赠支出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8.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65.47%，主要是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亏损减少，相应确认的少数股东损失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98.82%，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7.35%，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所致。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2.64%，主要是业务增长，相应材料采购、劳务支出增加所致。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6.92%，主要是支付的人员工资和劳务费用增加所致。

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78.66%，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减少所致。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32.76%，主要是本期收到的BT项目回购款本金增加所致。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73.34%，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因经营需要购置写字楼等固定资产支出较大所致。
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8.21%，主要是支付的BT项目投资款增加所致。
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5.29%，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上年同期发行2.5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
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3.29%，主要是本期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及短期融资券利息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2015年度经营计划，努力开拓市场，认真抓好各项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报告期公司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028.04万元，比去年同期22,777.38万元增长36.22%；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05.90万元，比上年同期-583.25万元减少亏损277.3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施工项目包括：宿迁市三台山森林公园衲田(果林谧境)景区的景观工程、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建设工程、珠海市斗门区中兴路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工程、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防护林森林抚育项目工程、郴州市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融资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三亚湾红树林度假世界二期星光大道、风雨廊、1#楼南侧及东侧区域园林景观工程、南宁外环公路工程景观绿化施工LH2合同段、珠海市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深圳万科2014-2015年度沥青道路工程集中采购施工等项目。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515,000.01万元，比年初506,422.41万元增长1.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3,205.36万元，比年初202,493.65万元增长0.35%，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15%。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33,818.3141万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10,000万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建安工程费用约为23,818.3141万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总工期为36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批复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工程由于业主方拆迁进度滞后，导致工程延期。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177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7,885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4,200.4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10,000万元及投资收益2,883.33万元；收回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程回购款7,190.40万元。

2、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衡阳市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项目BT投融资项目合同》。项目位于衡阳市石鼓区蒸水河北岸草桥—杨岭段，全长约4.26公里，总投资约3.6亿

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1.2亿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合同项目计划工期为18个月。

该项目已经交工。

截止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0,388.67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963.4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4,726.03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9354.38万元及投资收益3,022.72万元。收回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回购款4,726.03万元。

3、2011年12月23日，公司与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建设—移交招商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监证方：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南山湖公园、长江路、朝霞东路，建设内容包括南山湖公园绿化景观约52万平方米，长江路、朝霞东路景观绿化约22万平方米。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约2.8亿元，其中，南山湖公园约1.8亿元，长江路、朝霞东路主干道绿化及两侧景观绿化约1.0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已完工，已验收，正在结算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4,998.9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本金及利息4,078.86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本金及利息18,552.49万元。

4、2012年10月26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署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BT项目》。合同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2,545.7722万元，由乙方作为本合同EPC+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其中凉都大道、人民路大树种植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13年7月16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署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BT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1、增加工程量：增加凤凰大道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及其他工程。2、合同增加工程造价暂定：人民币8,000万元，实际增加工程造价按照原合同结算条款按实结算，（建设工程造价以最终决算审定额度为准）。

报告期内，工程已完工，已验收。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0,478.65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支付的工程回购款9,909.38万元。

5、2013年5月17日，公司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共同签署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BT项目合作协议》。合同工程投资为人民币775,962,094.84元，由铁汉生态、棕榈园林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项目总工期约36个月，每段工程建设期约18个月。

该项目由于前期业主单位土方地形调整和土建方案未确定等原因，工程较预期进度滞后。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025.75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3,364.17万元。

6、2013年5月16日，公司与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316国道老河口市城区段梨花大道一期景观工程项目》。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5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合同项目总建设施工工期为460天，工程建设地点为老河口市南部新城，北起环四路，南止马冲西路。

报告期内，因为业主至今仍无法提供项目的部分场地，导致工程滞后。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811.44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2,104.78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2,5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1,8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2,500万元，收回工程回购款1,800万元。

7、2013年6月26日，公司、郴州市平背建筑有限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郴州出口加工区林邑生态公园及配套工程BT融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197,839,778.33元，工期:454日历天。由铁汉生态、平背建筑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本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投资比例为100%，平背建筑为联合体成员投资比例为0%)。

该项目因业主单位拆迁进度滞后，场地无法移交，导致工程延期。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650.09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2,578.5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4,466.53万元。

8、2013年10月29日，公司与北京星湖投资开发公司签署了《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合同中标价格为113,983,400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110,656,200元，设计费为3,327,200元。工期:274日历天。

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北京星湖投资开发公司签署了《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配套工程(绿化景观照明等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资合同》。合同价格为7,424.96万元，工期:213日历天。

该项目主要因业主单位拆迁工作进度缓慢，现场无施工作业面，导致工程延期。

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37.68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4,479.1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4,962.77万元。

9、2013年9月24日，公司与新疆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区改造工程伊宁市BT模式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5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的BT项目投资人，合同建设工期暂定为日历天数450天。

报告期内，因业主单位预算清单和拆迁工作进度缓慢，现场无施工作业面，导致工程延期。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52.36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7,014.75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5,000万元。

10、2013年9月27日，公司与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市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84亿元，实际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该工程项目合同要求2013年11月10日完成。

报告期内，工程已完工，已验收，正在移交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6508.19万元；累计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20,851.60万元。

11、2014年1月9日，公司与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建设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3亿元(最终结算造价以苏仙区审计局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合同建设工期暂定为450天。

报告期内，因业主单位征地拆迁进度和前期施工图纸滞后以及业主单位要求扩大施工范围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滞后。

报告期内，本工程确认建造工程产值478.09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611.15万元。

12、2014年1月20日，公司和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广东梅县教育局共同签署的《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投融资建设项目合同》。合同工程价款暂定为人民币4.07亿元（工程最终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根据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计取并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工期暂定为18个月。

报告期末，本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施工。

报告期内，本工程确认建造工程产值97.17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6,410.76万元。

13、2014年6月17日，公司与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晋宁东大河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79,381,772.00元（最终以经政府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该工程项目工期：湖滨沙滩2014年6月30日前完工，水上森林2014年9月20日前完工。

本项目因业主单位征地拆迁进度滞后以及图纸变更频繁等原因，导致工程延期。

报告期内，本工程确认建造工程产值652.51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0,186.6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5,810.63万元。

14、2014年7月29日，公司与广东省五华县教育局、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诚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广东五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广东·五华华侨实验中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暂定投资额人民币229,588,400.00元（工程最终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五华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为准）。建设期为12个月。

报告期末，本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施工。

报告期内，本工程确认建造工程产值27.21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5,482.18万元。

15、2014年7月，公司与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大道绿化景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本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25,164.41万元。按合同约定该工程项目在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

该项目因业主无法提供部分场地，导致工程延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9,344.85万元。

16、2014年9月25日，公司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协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342,465,346.37元（不含前期费用）。按合同约定工期为：天湖景观路要求于2015年9月8日之前交工验收；德湖景观路于2016年9月8日之前交工验收；天湖景观路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德湖景观路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

报告期内，本工程确认建造工程产值1,322.27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8,662.58万元。

17、2014年12月，公司和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近日与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

署了《宿迁市三台山森林公园衲田(果林谧境)景区设计施工一体化(含后期养护)总承包合同书》。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8.296亿元,其中：设计费：0.296亿元，建设工程费：8亿元。由铁汉生态、土人城市规划设计组成联合体，作为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承包人。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负责景区的景观设计；铁汉生态负责景区的景观施工。按合同约定工期为：2015年4月30日前施工范围内主体工程完工，2015年7月1日之前完成100%工程量。

报告期内，本工程确认建造工程产值12,158.1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3,315.04万元。累计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3,000万元。

18、2015年1月27日，公司与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二标段)项目融资协议》，中标金额约为42,791.325637万元(实际金额以工程结算为准)，工期为 180 日历天。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386.33万元。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签订施工合同9项，累计合同金额4.6879亿元，其中合同金额2亿元以下8项，累计合同金额约人民币0.4088亿元；2亿以上1项，累计合同金额约人民币4.2791亿元。

报告期内，设计院新签订合同13项，合同累计金额1673.0417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在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立项的两个项目都进入结题阶段，包括“利用转基因技术培育抗旱植物新品系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深圳市生态修复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取得了重要性成果，包括选育了紫斑白三叶新品种一个，筛选了迷你型白三叶、链荚豆等一批较具应用价值的抗逆植物，并在广东、内蒙等地持续扩大建立抗逆植物资源圃。

2、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4年立项的《适生植物对底泥多重金属污染的植物修复与应用示范研究》项目，目前已完成对郴州西河流域、深圳茅洲河流域的底泥和植物调查，形成调查评价论文1篇，筛选重金属耐性水生植物3种，接下来准备在湖南选择沅江流域进一步展开调研，继续筛选重金属耐性植物，并探究植物与底泥的适生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4,342,945.32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 1 季度采购总额比例 (%)	14.99%
------------------------------	--------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各年度间主要建设项目的施工内容有差异、项目实施地点也不同，需要向各种不同类型的供应商采购不同的工程材料，公司的主要材料供应商也会随着发生变化。

本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70,746,267.1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55.03%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不同的工程合同并进行工程施工建设取得，公司前5大客户会因承接工程项目的不同而发生变化。

本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变化不会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经营计划为：实现营业收入3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200,309万元增长50%，实现净利润31,600万元，比上年同期24,359万元增长30%。

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实施情况：2015年一季报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1028.04万元，比去年同期22,777.38万元增长36.22%，完成2015年经营计划的10.34%；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05.90万元，比上年同期-583.25万元减少亏损277.35万元。

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春节及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一季度公司大部分工程项目进度有所放缓，营业收入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10.34%，同时由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支出的刚性，使得一季度出现亏损。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水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 / 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 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 (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 或收购, 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 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 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 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 本人将促成该等	2011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	截止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刘水、张衡、陈阳春、魏国锋、郑媛茹、木胜投资、尹岚、吴忠明、黄美芳	(二)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 自然人股东魏国锋、张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作为刘水的关联方的刘溪、刘情、刘长承诺, 在刘水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刘溪、刘情、刘长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刘水离职后半年内, 刘溪、刘情、刘长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法人股东木胜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木胜股东尹岚、吴忠明、黄美芳承诺,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阳春、杨锋源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	2011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	截止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刘水及公司自然人发起人	（三）刘水对承担公路苗圃被追缴所得税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作出承诺，"若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四）刘水对承担发行人被追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刘水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五）自然人发起人自行承担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如若由于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于留存收益折股导致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承担缴纳所得税税款的义务及/或税务处罚相关责任，或要求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1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					

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28.1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8.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398.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加工程配套资金	否	13,000	13,000	0	13,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否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是	5,000	429.52	0	429.52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否
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否		4,570.48	433.72	680.37	14.8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000	18,000	433.72	14,109.8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是	27,000	15,000	680.13	11,718.15	78.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3.42	5920.44		否
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	否	22,000	22,000	334.98	21,720.89	98.7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3.32	10926.51		否
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	否	8,000	8,000	0	8,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307.69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6,150	6,150	0	6,15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8,878.19	34,699.75	0	34,699.75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2,028.19	85,849.75	1,015.11	82,288.79	--	--	756.74	21154.64	--	--
合计	--	100,028.19	103,849.75	1,448.83	96,398.68	--	--	756.74	21154.6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后业务不断向全国范围拓展，该苗圃基地距离公司目前施工较集中的工程项目（华中、华东等）所在地较远，运输成本较高；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投入募集资金 680.37 万元。 2、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的说明：该项目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总额为 7,000 万元。但由于项目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且本项目因业主拆迁及施工场地移交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已有所延后，导致部分超募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4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1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原保荐机构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11718.15 万元，投入进度为 78.1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超募资金 6,15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 5 月)；2、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7 月)；3、超募资金 27,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4、超募资金 22,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5、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2012 年 1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6、超募资金 8,878.1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7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7、募集资金利息 3,821.5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0 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投入募集资金 680.37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11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的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4,00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5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三个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2012 年 10 月 8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 2012 年 4 月 24 日决议的暂时性补充的 10,000.00 万元营运资金，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01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使用 2,00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8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201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9,00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5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实际使用的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3,80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3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4 年 4 月 2 日，实际使用的 3,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已发表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7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在内的不超过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外，其他特定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000.00万元，以公司股票目前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00.00万股（含）。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承诺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接受以市场询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因此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44,202.41	85,500.00
2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BT项目	18,997.96	10,0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242.09	2,500.00
	合 计	166,442.46	98,000.0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4月1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正式核准批文。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规、透明，已经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近年来公司均实施了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5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5,289,4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不进行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4年度股东大会将在2015年5月11日召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8,907,923.57	748,999,220.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856,847.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160,610,749.46	140,022,820.94
预付款项	35,382,297.03	13,042,156.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535,872.79	3,023,242.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739,039.79	74,310,676.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6,829,171.48	1,385,131,511.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5,396,083.83	536,890,635.01
其他流动资产	572,927.66	556,771.11
流动资产合计	3,138,830,912.61	2,902,477,035.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9,980.00	1,109,9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63,979,005.57	1,612,390,791.80
长期股权投资	121,859,027.32	119,744,231.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4,768,916.12	321,679,414.68
在建工程	37,134,102.03	44,099,975.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78,280.48	1,268,39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967,410.47	44,231,53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9,183.80	4,209,55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13,275.05	13,013,13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1,169,180.84	2,161,747,024.65
资产总计	5,150,000,093.45	5,064,224,059.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5,000,000.00	8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454,074.53	
应付账款	435,089,763.47	630,594,438.69
预收款项	112,601,053.41	85,694,198.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518,633.06	58,704,088.88
应交税费	130,438,761.47	153,953,482.58
应付利息	15,127,781.23	28,415,731.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43,426.06	20,257,444.5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740,000.00	335,0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63,513,493.23	2,627,689,38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7,076,249.91	354,004,999.9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925,000.00	36,9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001,249.91	390,929,999.92
负债合计	3,097,514,743.14	3,018,619,385.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5,289,404.00	505,289,4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7,796,751.06	687,620,62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399,766.53	83,399,766.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5,567,722.30	748,626,75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2,053,643.89	2,024,936,546.31
少数股东权益	20,431,706.42	20,668,12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2,485,350.31	2,045,604,67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50,000,093.45	5,064,224,059.70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1,215,445.72	637,354,39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856,847.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158,546,573.69	125,310,998.94
预付款项	31,926,485.51	12,719,741.00
应收利息	3,535,872.79	3,023,242.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9,650,705.73	127,010,922.36
存货	1,035,152,494.15	1,046,888,397.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4,271,083.83	535,765,635.0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07,155,508.42	2,488,573,333.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9,980.00	1,109,9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63,979,005.57	1,612,390,791.80
长期股权投资	237,859,027.32	235,744,231.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6,458,858.58	311,077,189.13

在建工程	37,104,602.03	36,197,781.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78,280.48	1,268,39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875,828.07	36,759,39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3,621.82	4,427,47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13,275.05	13,013,13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2,222,478.92	2,251,988,369.02
资产总计	4,909,377,987.34	4,740,561,70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5,000,000.00	7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454,074.53	
应付账款	374,032,945.09	517,949,223.08
预收款项	112,601,053.41	85,406,069.15
应付职工薪酬	19,013,961.50	53,461,633.79
应交税费	117,801,342.00	130,225,116.14
应付利息	14,941,270.11	28,229,220.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325,486.18	47,633,466.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740,000.00	335,0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36,910,132.82	2,422,974,72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7,076,249.91	354,004,999.9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925,000.00	34,9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2,001,249.91	388,929,999.92
负债合计	2,968,911,382.73	2,811,904,729.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5,289,404.00	505,289,4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7,796,751.06	687,620,62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399,766.53	83,399,766.53
未分配利润	653,980,683.02	652,347,18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0,466,604.61	1,928,656,97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09,377,987.34	4,740,561,702.9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0,280,385.41	227,773,840.50
其中：营业收入	310,280,385.41	227,773,840.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2,696,333.29	255,421,581.51
其中：营业成本	231,323,587.86	164,992,816.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32,014.30	6,935,332.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3,056,002.86	60,848,280.51
财务费用	37,168,325.14	22,883,456.56
资产减值损失	3,416,403.13	-238,304.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11,053.60	20,472,428.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4,795.51	1,008,313.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4,894.28	-7,175,312.12
加：营业外收入	1,540,620.00	48,270.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8,788.22	21,775.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861.76	21,775.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3,062.50	-7,148,816.52
减：所得税费用	12,390.67	-631,699.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5,453.17	-6,517,11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9,031.42	-5,832,508.32
少数股东损益	-236,421.75	-684,609.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95,453.17	-6,517,11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9,031.42	-5,832,508.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421.75	-684,609.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95,297,997.70	193,165,368.90
减：营业成本	219,053,197.86	141,185,522.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98,799.84	5,937,661.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213,365.33	51,848,667.27

财务费用	35,720,666.63	22,090,878.55
资产减值损失	4,598,212.35	60,215.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11,053.60	20,472,428.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4,795.51	1,008,313.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809.29	-7,485,147.14
加：营业外收入	1,537,620.00	48,270.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3,861.76	21,775.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861.76	21,775.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8,567.53	-7,458,651.54
减：所得税费用	-84,934.19	-1,270,044.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3,501.72	-6,188,606.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3,501.72	-6,188,606.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365,935.65	246,140,140.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5,344.01	3,071,18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891,279.66	249,211,32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365,048.46	259,665,693.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972,496.57	68,805,67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69,902.67	30,796,50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30,908.37	47,737,61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238,356.07	407,005,48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47,076.41	-157,794,16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23,4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90,139.84	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95,139.84	25,023,4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96,792.54	26,623,49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00,000.00	90,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96,792.54	117,323,49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01,652.70	-92,300,06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00	5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000.00	7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4,258,750.01	388,258,75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520,042.44	32,038,837.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778,792.45	420,297,58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21,207.55	339,702,41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72,480.74	89,608,183.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395,907.80	681,145,52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868,388.54	770,753,704.7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099,234.15	239,052,283.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3,697.55	49,836,63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252,931.70	288,888,91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849,672.45	189,603,25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269,575.18	54,896,37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70,167.77	22,064,68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31,271.53	57,067,32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720,686.93	323,631,63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7,755.23	-34,742,71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23,4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90,139.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95,139.84	23,4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4,167.54	24,469,08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00,000.00	90,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84,167.54	115,169,08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89,027.70	-115,145,65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00	5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980,000.00	7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4,258,750.01	388,258,75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994,042.45	31,163,837.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45,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398,392.46	419,422,58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81,607.54	340,577,41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424,826.91	190,689,04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751,083.78	533,171,31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175,910.69	723,860,361.31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水

2015 年 4 月 24 日